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8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9000360017”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8,093,732.8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893,144.12 元。公司拟按 2018 年期末总股本 1,898,148,6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04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7,592,594.72 元，占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68%。

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所制订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制订和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选举程序方案的意见

鉴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状况，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结合股东对公司换届选举的建议及股东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我们经审核后同意公司制订的《关于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选举程序方案》。

四、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名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合计 9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鉴于公司将采取差额选举方式选举第十届董事，结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的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0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五、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时恪尽职守并保持了独立性，同意公司在 2019 年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六、同意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议案。

我们审议了公司制订的以下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激励机制相结合，决策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1、采用现金方式，每位独立董事的报酬固定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支付。

2、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以不低于梅州市最低工资为标准，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及当地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可进行逐年调整；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任务指标、所任职务进行综合绩效考核，并结合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

（二）决策程序及授权

在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按上述薪酬标

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薪酬方案和实施细则。决策程序为：由公司经营层制订具体实施细则，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张继德、温楷正、钟扬飞

独立董事（签名）：

